

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字〔2023〕09号

管理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为做好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学院成立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组长：杨直、孙秀梅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张佳、胡付领、白福萍、宋剑锋、高群、李璐、丛旭辉

（二）专家审核小组：朱振中、张立涛、张佳、白福萍、高群

二、推免条件

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中的第三章推免条件执行。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按照学科专业发展和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每个专业的推荐人数；根据综合评价成绩对推免生进行排序，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拟推荐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推荐程序

（一）根据教学工作办公室提供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对申请学生在所在专业方向同年级排名情况进行审核，遴选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并进行公示3天。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动员本科前6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的学生或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40%，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选报名。

（三）应届本科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学校《山东理工大学XX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四）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所有提出“推免”申请学生的违纪并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情况，同时负责审核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中学习竞赛分及其他。

(五) 科研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中科研成果分。

(六) 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经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盖章后提交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七)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与专家审核小组研究并通过拟推荐名单。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工作小组计算推免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百分制），并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10%。

综合成绩 = 平均学分绩点 × 90% +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为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如下：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 = 科研成果分 + 学习竞赛分 + 其他

(一) 科研成果分（上限为 6 分）

1. 在 SCI、EI、SSCI、CSSCI 期刊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6 分，第二作者计 4 分，第三作者计 2 分。

2. 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扩展版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4 分；第二作者计 2 分。

3.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最多计 2 篇。

4. 首位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计 3 分，首位获校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计 2 分，首位三等奖计 1 分。

5.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专业书籍 5 万字以上的，前 3 位计 4、3、2 分，第 4-6 位计 1 分。

6. 入选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 3 分，第 2 位计 2 分；入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 2 分，第 2 位计 1 分；入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 1 分，第 2 位计 0.5 分。

（二）学习竞赛分（上限为 2.5 分）

以下各类竞赛均以推免当年的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本科）为准。

1. 获 A+ 类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特等奖、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5 分，优秀奖计 0.5 分；A 类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特等奖、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 分；B 类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特等奖、一等奖计 1.2 分，二等奖计 0.8 分，三等奖计 0.4 分，优秀奖计 0.2 分。（如为团队获奖，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其他队员加分减半，没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第 2-3 位队员加分减半，其他队员不加分）。

2. 获 A+ 类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 分；A 类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B 类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三等奖计 0.2 分。（如为团

队获奖，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其他队员加分减半，没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第 2-3 位队员加分减半，其他队员不加分）。

3. 获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计 0.5 分，二等奖计 0.3 分，三等奖计 0.1 分。（如为团队获奖，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其他队员加分减半，没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第 2-3 位队员加分减半，其他队员不加分）。

（三）其他（上限为 1.5 分）

1. 在见义勇为、抗灾援建、志愿服务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国家级表彰，计 1.5 分，获省级表彰计 1 分；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计 1 分。

2. 获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依据全国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分值，按照金奖 100%、银奖 80%、铜奖 70%比例赋分）；全国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队长计 1.5 分，第 2-5 位队员计 0.5 分，其他队员不加分；获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1.5 分。

3. 获省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依据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得分，按照金奖 100%、银奖 80%、铜奖 60%比例赋分）；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计 1 分，第 2-5 位队员计 0.4 分，其他队员不加分；获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1 分；首位获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报告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6 分，三等奖计 0.4 分。

4. 获地市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依据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分值，按照金奖 120%、银奖

110%、铜奖 100%比例赋分);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计 0.5 分,第 2-3 位队员计 0.2 分,其他队员不加分;获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0.5 分;首位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报告一等奖计 0.3 分,二等奖计 0.2 分,三等奖计 0.1 分。

寒假社会实践获奖分数减半,同一个社会实践多项获奖,只计最高分项,校级获奖最多计 2 项。

5.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赴其他双一流高校或境外高校学习且获得学分互认,超过一学期,加 1 分。

6. 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学生等省级学生荣誉计 1 分。

7. 担任社会工作最多计 1 分,学生会主席计 1 分,主席团成员计 0.8,学生组织部长级(含社团会长)、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计 0.6 分。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参照上述标准加分。以上学生干部等社会工作任职需满一年。

注:

1. 所有申请计分的材料必须是原件。

2. 非首位科研成果只计一件最高分。

3. 学术刊物级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确定,须见刊或网络首发,且作者单位署名为山东理工大学。

4. 学习竞赛、社会实践等同一成果获不同奖项的只计最高分,竞赛项目、级别等以推免当年学校发布的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为准。

六、管理监督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管理学院设置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对有关推免工作过程、结果等的举报、存疑等问题给出解答和反馈，并予以及时处理。

七、其他

未尽事宜，由管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23年9月6日